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和職能(於2018年8月9日)

	執行委員會	董事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企業責任委員會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主席)			M	M			C
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	M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M	M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M[1]	M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M				C	
陳黃穗博士			M				M
陳阮德徽博士				C	M		
鄭海泉				M			M
周永健				M	M		
方正博士		C	M				
關育材					M	M	
劉炳章					M		M
李慧敏		M				M	
李李嘉麗		M					M
石禮謙			C		M		
鄧國斌				M		M	
黃子欣博士			M		C		
周元		M				M	
執行董事							
梁國權[2] (行政總裁)	C						M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2] (行政總裁)	C						M
金澤培博士[3] (常務總監 — 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	M						
鄭惠貞 (人力資源總監)	M						M
顏永文博士 (技術工程總監)	M						
許亮華 (財務總監)	M						
劉天成 (車務總監)	M						
馬琳 (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	M						
蘇家碧 (公司事務總監)	M						M
鄧智輝 (物業總監)	M						
楊美珍 (商務總監)	M						

C: 委員會主席
M: 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2017年年報第118頁附註4報告了韓志強先生的替任董事於2017年出席了工程委員會會議一次，實際應為兩次。

2 梁國權先生於2018年8月7日通知公司其意欲提早退任行政總裁，以及公司董事局成員、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董事局已與梁先生共同商定，在行政總裁的替任人履新後梁先生之退任方會生效。

3 在新的工程總監獲委任及履新前，金澤培博士自2018年8月7日起負責監督公司工程處的管理。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所有持分者的利益。因此，董事局持續努力不懈為公司識別和落實應採納的最佳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把公平、公正和廉潔奉公視為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地區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及符合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於2017年對該指引進行了一次定期檢討，並於2018年5月初向所有員工發布修訂本。公司除了提供培訓計劃，包括講座及必修電腦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對工作操守的認識外，亦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認為已發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已根據公司的舉報政策訂立適當的程序，讓員工可以在完全保密及安全的環境下舉報他們懷疑不當的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已將《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簡介納入員工入職課程。而《工作操守指引》亦已上載至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工作操守指引》作參考準則，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約的道德文化。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以及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應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9日之變更

董事局成員之變更

1.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的2018周年成員大會(「2018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2. 李慧敏女士獲推選為新董事局成員並於2018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間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3. 文禮信先生於2018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1. 張少華先生與公司的服務合約已於2018年7月17日屆滿，自此，不再擔任港鐵學院校長及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2. 黃唯銘博士於2018年8月7日辭去公司工程總監之職務，並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的披露載列如下：

(i) 履歷之變更

董事名稱	變更資料	變更性質及生效日期
董事局成員		
馬時亨教授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香港) • 非官方成員	委任(2018年3月21日)
	新風天域公司 • 提名董事(獨立)	委任(2018年6月27日)
劉怡翔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8年4月19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8年4月19日)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頒授金紫荊星章	授勳(2018年7月1日)
陳黃穗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 社會及行為科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委任(2018年1月1日)
	保險投訴局(香港) • 主席	委任(2018年1月16日)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香港) • 委員	委任(2018年7月1日)
鄭海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2018年6月21日)
周永健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8年5月4日)
劉炳章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 • 委員	離任(2018年1月)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 委員	委任(2018年3月)
	經濟發展委員會(香港) • 委員	離任(2018年3月)
李慧敏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會主席	離任(2018年7月1日)
李李嘉麗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成員	離任(2018年2月1日)
石禮謙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8年1月16日)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2018年1月26日)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18年7月20日)
鄧國斌	廉政公署(香港)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委任(2018年1月1日) 委任(2018年1月1日)
執行總監會成員		
梁國權	香港公益金 • 董事會成員	離任(2018年6月26日)
金澤培博士	香港公益金 • 董事會成員	委任(2018年6月26日)
鄭惠貞	香港特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	委任(2018年1月1日)
	勞工及福利局(香港) • 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	離任(2018年4月1日)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 理事會會長 • 理事會副會長	委任(2018年7月13日) 離任(2018年7月13日)
劉天成	昂坪360有限公司 • 董事局主席	離任(2018年1月1日)
馬琳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副會長	委任(2018年3月1日)
黃唯銘博士 (於2018年8月7日辭任)	建造業議會 • 委員會成員	離任(2018年2月1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 • 理事會會長 • 理事會高級副會長	委任(2018年6月21日) 離任(2018年6月21日)
楊美珍	昂坪360有限公司 • 董事局主席	委任(2018年1月1日)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離任(2018年4月1日)

有關董事的詳細履歷可瀏覽公司網站(www.mtr.com.hk)。

(ii) 董事酬金之變更

包立賢先生於2018年5月16日起成為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前為成員)。因此，他每年可收取之酬金亦相應地於同日起由450,000港元變更為500,000港元。他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董事酬金將按比例計算。

先導計劃、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包括：

- 董事在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及其趨勢；及
- 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除此之外，公司亦提供了一項熟悉計劃，以幫助了解公司業務的主要範疇及營運。

公司已經為新董事局成員李慧敏女士提供了先導計劃及熟悉計劃。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會向他們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上述外，公司亦經常向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提供有關公司管治之董事局培訓及資料，使他們能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董事局會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董事局舉行了七次會議(三次定期會議、兩次特別會議及兩次私人會議)。

定期會議

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在有需要時批核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表現事項。此外，在這些定期會議上討論的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公司管治事宜包括：
  - 批准董事手冊的更新；
  - 檢討董事局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局的公司管治職能；
  - 審閱2017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收取個別董事局委員會及港鐵學院理事會的會議議程握要；
  - 收取股東分析及投資者的回應；
  - 批准2017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
  - 收取2017年度企業安全管治年報；
- 2018周年成員大會：
  - 建議推選/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及
  - 建議推選一位新董事局成員；
- 車務：
  - 收取就若干鐵路路綫加強營運的更新建議；
  - 收取有關更換訊號系統及工程管理辦公室項目的更新；及
  - 批准有關更換和提升資產項目；

- 工程項目：
  - 批准公司就《鐵路發展策略2014》向政府遞交的多項鐵路項目的建議書；
- 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 收取有關中國內地商機的更新；
  - 批准投標一項海外鐵路項目；及
  - 批准對一項澳洲項目的額外投資；
- 地產：
  - 批出一項於香港的物業發展招標合約；
- 商務及市場：
  - 檢討票價調整機制下修訂公司票價的原則；
  - 根據票價調整機制，批准調整受管制的2018年票價；
  - 批出於西九龍站免稅店的投標合約；及
  - 批准簽訂為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的合約；
- 財務：
  - 批准2017年報及帳目；及
  - 收取昂坪360有限公司的2017年業績。

特別會議

董事局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就有關沙田至中環綫的項目作出討論。

私人會議

董事局於2018年3月舉行了一次私人會議，行政總裁、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均被邀出席，就執行總監會的管理架構作出討論。

董事局於2018年6月舉行了另一次私人會議，行政總裁、工程總監及公司事務總監均被邀出席，就有關沙田至中環綫的項目作出討論。

與股東的溝通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了2018周年成員大會。主席一如以往，建議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個別主要事項。

於2018周年成員大會上，總共通過了12項決議案(當中決議案第3號包含六項獨立決議案)，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9%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2018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內含2018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所有2018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當日會後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為了方便未能出席2018周年成員大會之公司股東，整個會議過程已於當日傍晚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18年6月30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的詳情如下：

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Δ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合計	
馬時亨教授	–	270,000（附註1）	270,000（附註1）	–	–	–	270,000	0.00449
梁國權	1,517,467	–	–	23,000（附註2）	–	457,468	1,997,935	0.03325
陳黃穗博士	9,051	1,675（附註3）	–	–	–	–	10,726	0.00018
鄭海泉	1,675	1,675（附註4）	–	–	–	–	3,350	0.00006
李李嘉麗	–	1,614（附註5）	2,215（附註5）	–	–	–	3,829	0.00006
麥成章	558	8,058（附註6）	–	–	–	–	8,616	0.00014
蘇偉文博士	–	1,675（附註7）	–	–	–	–	1,675	0.00003
金澤培博士	258,121	–	–	–	–	97,884	356,005	0.00592
鄭惠貞	57,204	–	–	–	–	126,969	184,173	0.00306
張少華（附註8）	86,827	–	–	–	–	23,134	109,961	0.00183
顏永文博士	37,599	–	–	–	–	72,734	110,333	0.00184
許亮華	32,861	2,233（附註9）	–	–	–	74,784	109,878	0.00183
劉天成	73,776	–	–	–	26,000	81,500	181,276	0.00302
馬琳	87,029	–	–	–	–	83,068	170,097	0.00283
蘇家碧	56,235	–	–	–	–	80,318	136,553	0.00227
鄧智輝	169,396	–	–	–	–	84,784	254,180	0.00423
黃唯銘博士（附註10）	95,197	–	–	–	55,000	92,285	242,482	0.00403
楊美珍	646,786	–	–	–	–	85,884	732,670	0.01219

附註

1 該270,000股股份乃由馬時亨教授為其及其家族成員所成立的信託(The Ma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而他的配偶亦是其中的受益人。

2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3 該1,675股股份乃由陳黃穗博士的配偶持有。

4 該1,675股股份乃由鄭海泉先生的配偶持有。

5 該1,614股股份乃由李李嘉麗女士的配偶持有及該2,215股股份乃由李女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該8,058股股份乃由麥成章先生的配偶持有。

7 該1,675股股份乃由蘇偉文博士的配偶持有。

8 張少華先生自2018年7月17日起不再擔任港鐵學院校長及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9 該2,233股股份乃由許亮華先生的配偶持有。

10 黃唯銘博士於2018年8月7日辭去公司工程總監之職務，並同時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 認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標題為「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內（第43頁至45頁）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Δ 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6,009,714,802股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2007年認股權計劃」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中的披露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A 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及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百分比[Δ]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517,196,134	75.16%

Δ *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6,009,714,802股*

公司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知會，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約0.42%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上述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持股量）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其他人士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37條，公司已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有關人士就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29條之要求而提供的持股量資料。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董事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的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以認購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認股權數目（附註1至3）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日/月/年）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成為可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的認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每股認股權的行使價（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行使的認股權數目	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劉天成	30/5/2014	80,000	23/5/2015 – 23/5/2021	26,000	–	–	–	28.65	26,000	–
黃唯銘博士（附註4）	30/5/2014	83,000	23/5/2015 – 23/5/2021	55,000	–	–	–	28.65	55,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30/3/2012	15,868,500	23/3/2013 – 23/3/2019	1,793,500	–	–	292,000	27.48	1,501,500	43.63
	6/5/2013	20,331,500	26/4/2014 – 26/4/2020	4,014,500	–	–	378,000	31.40	3,636,500	43.69
	30/5/2014	19,812,500	23/5/2015 – 23/5/2021	7,905,000	–	–	1,267,500	28.65	6,637,500	43.92

附註

1 認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七年，而自2007年6月7日採納2007年認股權計劃起計七年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認股權。2007年認股權計劃自2014年6月6日下午5時屆滿後，再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2 認股權的行使價乃於認股權授出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之最高者：(a)每股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b)每股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其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緊接2014年3月3日當日之前每股公司股份的面值價格。

3 授出的認股權須按既定的歸屬時間表，由授出認股權日期滿一周年(「授出周年」)開始，每周年日按三分之一的比例歸屬，並於第三授出周年全數歸屬。

4 黃唯銘博士於2018年8月7日辭去公司工程總監之職務，並同時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採納了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前稱「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依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基準，讓任何合資格僱員以獎勵持有人身份參與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持有人可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及/或表現股份(統稱「獎勵股份」)。

受限制股份是經考慮合資格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按比例於三年內均等分批賦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表現股份一般按每三年的表現週期(「表現週期」)授予合資格僱員，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視及批准。表現股份之賦予，是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按董事局就相關表現週期為衡量公司業務表現及任何其它表現條件所預設的表現基準而決定。

按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乃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普通股。一般來說，公司將向第三方信託人(「信託人」)支付款項並指示或建議信託人運用有關款項及/或源自作為信託的部分基金所持公司普通股的其他現金淨額以購買市場上公司的現有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將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持有人持有。信託人不得就在信託中所持的任何公司普通股行使投票權，而獎勵持有人無權指示信託人就任何未賦予的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為監督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公司定期檢討計劃以確保計劃持續適用並具有效益。於2017年，公司委任一所獨立顧問就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檢討，並獲薪酬委員會批准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若干修訂。有關變更包括將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易名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讓獎勵持有人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獲授的未賦予受限制股份享有應計的現金股息。為簡化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行政操作，計劃內若干行政規定亦有所更新。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不時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高於2015年1月1日(該日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的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就前表現週期(2015年至2017年)所授出的表現股份已賦予合資格僱員。就2018年至2020年表現週期，新的表現股份於2018年4月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的獎勵股份合共4,061,850股(2017年：2,357,400股)。於2018年6月30日，合共6,212,053股(2017年：6,321,463股)獎勵股份尚未賦予、失效或被沒收，佔於生效日期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的0.11%(2017年：0.11%)。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於2018年1月1日未賦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已賦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6月30日未賦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				
梁國權	27/4/2015	60,200	255,000	275,068	252,803	22,265	–
	8/4/2016	64,850	–	43,234	21,616	–	21,618
	10/4/2017	63,900	–	63,900	21,300	–	42,600
	16/3/2018	80,000	–	–	–	–	80,000
	10/4/2018	73,300	239,950	–	–	–	313,250
金澤培博士	27/4/2015	22,050	57,600	64,950	59,920	5,030	–
	8/4/2016	21,550	–	14,367	7,183	–	7,184
	10/4/2017	22,050	–	22,050	7,350	–	14,700
	10/4/2018	25,550	50,450	–	–	–	76,000
鄭惠貞	19/8/2016	71,428	–	47,619	–	–	47,619
	10/4/2017	16,950	30,400	47,350	33,395	2,655	11,300
	10/4/2018	17,600	50,450	–	–	–	68,050
張少華（附註1）	27/4/2015	–	28,800	28,800	26,285	2,515	–
	8/4/2016	14,950	–	9,967	4,983	–	4,984
	10/4/2017	13,950	–	13,950	4,650	–	9,300
	10/4/2018	8,850	–	–	–	–	8,850
顏永文博士	8/4/2016	–	35,700	35,700	32,583	3,117	–
	10/4/2017	15,050	–	15,050	5,016	–	10,034
	10/4/2018	12,250	50,450	–	–	–	62,700
許亮華	10/4/2017	15,200	30,400	45,600	32,811	2,655	10,134
	10/4/2018	14,200	50,450	–	–	–	64,650
劉天成	27/4/2015	8,600	12,550	15,418	14,322	1,096	–
	8/4/2016	8,400	–	5,600	2,800	–	2,800
	10/4/2017	17,700	25,050	42,750	28,762	2,188	11,800
	10/4/2018	16,450	50,450	–	–	–	66,900
馬琳	27/4/2015	16,950	57,600	63,250	58,220	5,030	–
	8/4/2016	17,300	–	11,534	5,766	–	5,768
	10/4/2017	16,200	–	16,200	5,400	–	10,800
	10/4/2018	16,050	50,450	–	–	–	66,500

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於2018年1月1日未賦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已賦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8年6月30日未賦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	表現股份				
蘇家碧	8/4/2016	16,400	44,050	54,984	45,669	3,847	5,468
	10/4/2017	15,300	–	15,300	5,100	–	10,200
	10/4/2018	14,200	50,450	–	–	–	64,650
鄧智輝	27/4/2015	18,450	57,600	63,750	58,720	5,030	–
	8/4/2016	17,950	–	11,967	5,983	–	5,984
	10/4/2017	17,250	–	17,250	5,750	–	11,500
	10/4/2018	16,850	50,450	–	–	–	67,300
黃唯銘博士（附註2）	27/4/2015	21,700	57,600	64,834	59,804	5,030	–
	8/4/2016	21,200	–	14,134	7,066	–	7,068
	10/4/2017	19,900	–	19,900	6,633	–	13,267
	10/4/2018	21,500	50,450	–	–	–	71,950
楊美珍	27/4/2015	19,350	57,600	64,050	59,020	5,030	–
	8/4/2016	18,850	–	12,567	6,283	–	6,284
	10/4/2017	17,700	–	17,700	5,900	–	11,800
	10/4/2018	17,350	50,450	–	–	–	67,8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27/4/2015	2,172,750	1,051,650	1,524,228	1,389,491	134,737	–
	8/4/2016	2,199,700	107,450	1,420,417	766,905	20,308	633,204
	10/4/2017	1,994,050	26,350	1,958,750	687,027	29,686	1,242,037
	10/4/2018	1,954,800	1,028,450	–	7,250	–	2,976,000

附註

1 張少華先生自2018年7月17日起不再擔任港鐵學院校長及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

2 黃唯銘博士於2018年8月7日辭去公司工程總監之職務，並同時不再擔任執行總監會成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集團的上市證券。然而，於同期內，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2.4億港元在聯交所購入了合共5,351,600股公司普通股（2017年：無）。

有關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貸款協議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附有控股權限制條件的集團借貸合共307.61億港元（2017年：353.69億港元），到期日介乎2018年至2055年不等，另有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信貸180.77億港元（2017年：121億港元）。限制條件是政府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被取消已承諾但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為釐定公司股東享有2018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公司成員登記冊已於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18年度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8年8月23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18年度中期股息（附有以股代息的選擇（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的股東除外））預計於2018年10月12日派發予於2018年8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